

宋代

《詩經》文學闡釋研究

胡曉軍 著

貴州大學人文社科學術基金資助

宋代

《詩經》文學闡釋研究

胡曉軍 著

貴州大學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宋代《詩經》文學闡釋研究 / 胡曉軍著. — 貴陽：貴州大學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81126-560-6

I. ①宋… II. ①胡… III. ①《詩經》—詩歌研究—
中國—宋代 IV. ①I207.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資料核字 (2013) 第 020347 號

宋代《詩經》文學闡釋研究

著 者：胡曉軍

責任編輯：史達寧

出版發行：貴州大學出版社

印 刷：貴陽佳迅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72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張：14.5

字 數：210 千

版 次：2013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書 號：ISBN 978-7-81126-560-6

定 價：30.00 元

版權所有 違權必究

本書若出現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電話：(0851) 5981027

目 錄

緒 論	1
第一章 詩之本義：衆矢之的	15
第一節 時事與學術	16
第二節 本義與本末	26
第三節 詩意與詩義	37
第二章 情理求詩：推己及人	51
第一節 淑世的情懷	52
第二節 人情與事理	55
第三節 求真與親證	69
第三章 簡易說詩：意會無窮	80
第一節 經義簡直，聖人簡易	81
第二節 簡而不枯，意味無窮	91
第三節 取本棄末，以簡馭繁	97
第四章 據文求義：以文爲本	104
第一節 文本分析	105
第二節 涵泳詩文	113
第三節 據文之功	117
第四節 聲音之助	129
第五節 詩味之用	135

第五章 以意逆志：讀詩之法	141
第一節 孟子的影響	142
第二節 不泥於“文”“辭”	151
第三節 “己意”的辨析	161
第四節 同一的“意”“志”	165
第六章 比興新論：學詩之鑰	179
第一節 觸境而興	180
第二節 比興之別	192
第三節 別與不別	199
結 語	213
參考文獻	217
後 記	225

緒 論

一、也談《詩經》的文學闡釋

“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詩經》研究的“文學轉向”已經是無可爭議的事實。在古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大家都試圖還原《詩經》作為“民歌”或詩歌的原始面貌。《詩經》的文學特性在有關釋義、鑒賞、影響力等方面的專著、論文中終於獲得淋漓盡致的展現。《詩經》“減負”，成了名副其實的“詩三百”。《詩經》研究也由“經學”漸漸嬗變為純粹的“文學”。與此同時，前人《詩經》研究著作中有關文學闡釋的內容，以及《詩經》對中國傳統文學的影響，也逐漸引起了學界的興趣，所謂“《詩經》文學闡釋”的研究日益受到學者們的關注。但是，什麼是《詩經》的文學闡釋，或者說，在歷史悠久、典籍浩繁的《詩經》闡釋學史上，怎樣的闡釋才能納入到《詩經》文學闡釋研究的範疇中來，對於這個問題，學術界至今仍未達成一致的意見。

學術研究提倡百家爭鳴，但由於對《詩經》文學闡釋的界定標準、研究視角、研究側重點並不完全一樣，所以學者們首先在《詩經》文學闡釋的歷史起點問題上歧義不斷，莫衷一是。有人以為《詩經》文學闡釋最早應該從文學自覺的魏晉時期開始。比如張啟成先生《魏晉南北朝詩學觀的新突破》一文認為“文學的《詩經》學……在文學進入自覺時代的魏晉南北朝開始異軍突起，到晚明再度復興，在清代發展壯大，至‘五四’之後便成為《詩經》學的主流。”^[1]又比如龍向洋《從“聖”到“凡”的跌落——魏晉南北朝〈詩經〉的文學接受》一文也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期，“《詩經》的經學接受衰微時，人們開始以文學的眼光來看待《詩經》，

[1] 《貴州大學學報》，1997年第2期。

開始了《詩經》的文學接受”^[1]。也有學者認為《詩經》文學闡釋的起點還可以上溯到兩漢，比如譚德興《論〈詩〉學與兩漢辭賦觀的發展——經學與文學關係之考察》一文以為“經學文學化和文學經學化的現象在兩漢是很普遍的……由於經學也伴隨著漢以降中國古代封建社會發展之終始，這就決定了中國古代文學與文論始終與經學發生著互動關係，這種互動的種子顯然在先秦，但其發芽、成長與基本定型則無疑在兩漢時期。”^[2]依此說，則兩漢時期《詩經》文學闡釋便出現了。

比較而言，更多的學者認為《詩經》文學闡釋——下文所論及之專著、論文或曰“文學研究”，或曰“文學接受”——始於宋、明兩朝。其中，持始於宋說者，又多把注意力集中在朱熹這裏。如夏傳才先生便認為朱熹“初步用文學的觀點來研究《詩經》”^[3]；莫礪鋒先生《從經學走向文學：朱熹“淫詩說”的實質》一文，亦認為朱熹“邁出了從經學轉向文學的第一步。”^[4]劉毓慶《從朱熹到徐常吉——〈詩經〉文學研究軌跡探尋》一文於朱熹在《詩經》文學闡釋上的歷史意義說得更為具體：“從朱熹到謝枋得，可謂《詩經》文學研究的濫觴期。”順帶提及的是，他認為《詩經》文學研究的高潮在明代：“明代晚期，延續了千年之久的《詩經》經學研究，突然出現危機，而《詩經》之文學研究隨之興起，並出現高潮。”^[5]但有些學者認為朱熹“初步用文學的觀點來研究《詩經》”的論斷過於保守，比如檀作文《朱熹對〈詩經〉文學性的深刻體認》一文指出，“朱熹已經是在很大程度上用文學的眼光來看《詩經》，他對《詩經》的文學性有很深刻的體認”，並以爲夏傳才先生的評價“與朱熹對《詩經》的貢獻並不相稱。”^[6]當公正客觀地研究朱熹時，其精深的文學造詣會馬上引起研究者的關注。正如莫礪鋒先生《朱熹文學研究》的後記所寫到的那樣，當他讀了朱熹相關的著作後，覺得“朱熹是一位名副其實的文學家”^[7]。所以朱熹的研究者不能不談其文學成就，更早的錢穆就說過：

[1]《瓊州大學學報》，2000年第4期。

[2]《貴州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

[3]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中州書畫社，1982年版，第143頁。

[4]《文學評論》，2001年第2期。

[5]《西北師範大學報》，2001年第2期。

[6]《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04第1期。

[7]莫礪鋒：《朱熹文學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347頁。

“朱子精於文學，其治《詩》，亦主從文學參入。”^[1]故有關朱熹《詩經》文學闡釋的文章專著還有很多，茲不一一列舉。

有些學者雖然認為《詩經》文學闡釋始於宋代，但却以為“第一人”不是朱熹而是歐陽修。比如蔣立甫《歐陽修是開拓〈詩經〉文學研究的第一人》一文說：“朱熹的貢獻固然‘值得大書特書’，但歐陽修的首功也不可沒！”^[2]此處“值得大書特書”指的是莫礪鋒對朱熹《詩經》文學闡釋成就的肯定，但蔣氏却以為首功非歐陽修莫屬。又比如，郝桂敏《北宋〈詩經〉研究的新氣象》一文也以為：“將《詩經》的文學研究方法納入經學研究的軌道”，“在這方面開風氣之先的人物還是歐陽修。”^[3]宋代《詩經》文學闡釋導夫先路的是歐陽修，而朱熹則是這個時代的集大成者。或許，這樣的總結更能真切地反映宋代《詩經》文學闡釋的歷史。

就明代《詩經》文學闡釋研究而言，晚出且最有影響的是劉毓慶先生的博士論文《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這是一部研究明代《詩經》文學研究的力作，在學界有很高的聲譽，“使中國詩經學會不得不修改十年前制定的《詩經要籍集成》的計劃，學界同仁稱：此書決定中國經學史一定要重寫。”^[4]該書一個重要的特色是強調了明代《詩經》學在文學闡釋上的成就，它認為明代《詩經》學最突出的貢獻“在於這個時代第一次用藝術心態面對這部聖人的經典，把它納入了文學研究的範疇。”^[5]劉毓慶在文中雖然並不否認宋代朱熹、謝枋得等人已經開始了《詩經》的文學研究，但授予明代《詩經》學“第一次”的桂冠，這又與上文所引述的“最早”、“萌芽”、“第一人”的論斷不無矛盾，雖然他強調的是明代《詩經》文學研究更具有時代性與群體性的特點。

上文所引學者們的意見，似乎歧義紛紛，莫衷一是，但各有理據，如果把它們綜合聯繫起來看，則似乎就是一部完整的按兩漢至明清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的《詩經》文學闡釋史，也即是說，每個時代的《詩經》闡釋，均不乏文學觀念與方法的參與。實際上，如果不在傳統經學與文學間按今天的文學觀念強行劃一鴻溝，這樣的觀點更能“還原”《詩經》闡釋的歷史情狀。除了上述斷代說之外，確實有學者

[1] 錢穆：《朱子學提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版，第171版。

[2] 《安徽師範大學學報》，2002年第1期。

[3] 《遼寧教育學院學報》，2002年第3期。

[4] 見山西大學文學院網站“文學院下設機構及概況”中《古代文學學科點介紹》一文。

[5] 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商務印書館，2001年版，第5頁。

以為自打有了《詩經》闡釋也就有了《詩經》的文學闡釋。比如汪祚民《〈詩經〉文學闡釋史(先秦—隋唐)》，從題目便可以看出作者是反對《詩經》文學闡釋斷代之說的。本書的一個創新性的結論就是：“文學闡釋是《詩經》的本體性的闡釋，在先秦至隋唐由文學創作與文學評論所構成的文學活動中，《詩經》的文學闡釋一直是相對獨立的演進與發展。由此，頗具說服力地糾正了以宋明為標誌來勾勒《詩經》闡釋‘從經學到文學’的發展軌跡的論說，大大地開拓了《詩經》文學闡釋的理論視野。”^[1]作者還特別在“結語：‘從經學到文學’說的反思”一文中從下述四個方面：《詩經》作品的原生形態與藝術特質、《詩經》文學闡釋是經學闡釋的基礎、文學活動中的《詩經》闡釋、《詩經》文學闡釋的理論方法醞釀孕育於經學盛行的漢代論證了“文學闡釋是《詩經》的本體性闡釋，是《詩經》經學闡釋的基礎”^[2]的結論。相對於《詩經》文學闡釋起始於某朝某代之說的謹慎，汪祚民的觀點更為圓通。

《詩經》文學闡釋是《詩經》本體性的闡釋，這種觀念或多或少有西方文論的影子，斷代說的謹慎，其原因如果要追溯的話，可能多少還是與上個世紀初對中國傳統文化激進的態度有關。比如聞一多在《匡齋尺牘》中說：“漢人功利觀念太深，把‘三百篇’做了政治課本；宋人稍好點，又拉著道學不放手——一股頭巾氣；清人較為客觀，但訓詁學不是詩；近人囊中滿是科學方法，真厲害。無奈歷史——唯物史觀的與非唯物史觀的，離詩還是很遠。明明一部歌謠集，為什麼沒人認真的把它當文藝看呢？”^[3]聞一多以為漢代的政教、訓詁“言詩”至近人（如古史辨派）的實證，均非文學之方法。以“為藝術而藝術”的角度看，這些闡釋均是“崇高了《詩經》的地位，汨滅了《詩經》的真義”^[4]，有全盤否定《詩經》闡釋史中含有文學因子的意思，與汪祚民的觀點相比，恰好是兩個相反的極端。聞一多這一段話據他自己說，是“今天和一個朋友講《詩經》，講到下面幾句”^[5]。或許，平日的閒談，似不必當嚴謹的學術論文看，但從今天學者對歷來《詩經》文學闡釋研究的現狀與成果來看，比起聞一多等先賢，今人對《詩經》闡釋中文學特性

[1] 見《詩經文學闡釋史(先秦—隋唐)》封底該書內容簡介，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 《詩經文學闡釋史(先秦—隋唐)》，第375—381版。

[3]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版，第356頁。

[4]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版，第71頁。

[5] 《聞一多全集》，第356頁。

的肯定與概括則更全面深入了。

歸根結底，《詩經》文學闡釋起始年代之所以人各一詞，原因就是對什麼是《詩經》的文學闡釋各持己見。也有學者看到了這一點，比如譚德興的《什麼是〈詩經〉的“文學研究”》一文就希望學者們共同討論，達成“一個統一的《詩經》‘文學研究’判斷標準。”^[1]但似乎呼應者寡，也許有人認為沒這個必要。但對同一個問題有太多的答案未必是件好事，大家一起討論、爭論，在某種程度上達成一定的共識，應該是有利於一個學術問題的進一步展開。就《詩經》文學闡釋起始點這個問題來說，一種斷代說出來，就相當於否定了別一種說法，但卻沒有看到有哪位被“推翻者”再出來辯駁的。人各一詞，互不詰難，你說你的，我說我的，這個局面並不有利於這個問題的深入研究。比如汪祚民《“本義”問題：〈詩經〉文學闡釋的起點》一文把歐陽修《詩本義》作為《詩經》文學性研究的起點，“歐陽修對《詩經》本義的探求及其具體的說詩方式，表現出對《詩經》文本前所未有的關注和尊重。《詩經》文本本來就是文學性的，而歐陽修又是著名的文學家，他在完整、系統、客觀忠實地審視《詩經》文本以求本義的過程中，《詩經》的文學特質就有機會顯露出來。”^[2]如果說歐陽修對《詩經》文本“前所未有”的關注和尊重，那麼他就是最早注重《詩經》文本從而揭示其文學性的人了。但在幾年之後的博士論文《〈詩經〉文學闡釋史》中，汪祚民又認為《詩經》文學闡釋始終是伴隨經學闡釋的，那麼在歐陽修之前注重《詩經》文本的人就大有人在了，因為《詩經》的文學闡釋不可能僅關注《詩經》“美刺”而不尊重其文本。如此，汪祚民一前一後的觀點似自相矛盾。誠然，學者對同一個問題的學術觀點並非總是一成不變，後出的觀點或更為精深，或否定前說，都是無可厚非的，朱熹的《詩集傳》不也幾易其稿嗎。舉這個例子只是想說明，一個學術問題，如有一個判定的標準，於研究者個人、學者群體，或許並不是壞事。誠然，筆者不能為《詩經》的文學闡釋給定一個權威具體的標準，以下主要就《詩經》文學闡釋研究這個課題所應持的指導原則發表一點個人的看法。

縱覽今人研究《詩經》文學闡釋的現狀與成果，筆者以為學者們不外乎從以下

[1] 《貴州文史叢刊》，2003年第3期。

[2] 《第三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天馬圖書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1042頁。轉引自譚德興《什麼是〈詩經〉的“文學研究”》。

五個角度切入分析《詩經》闡釋中的文學特性：一、《詩經》闡釋中《詩經》抒情性質的肯定；二、《詩經》闡釋中對賦、比、興作為文學表現手法的分析；三、闡釋《詩經》時據文求義，涵泳本文方法的運用；四、《詩經》文本分析中對語法、句法、章法、修辭等等藝術技巧的分析、歸納；五、作家作品對《詩經》的闡釋接受。單就上述五點中任何一點而言，均能反映古人《詩經》文學闡釋的一些特質，但又都有以偏概全、斷章取義之嫌。比如第一點，有學者以為歐陽修《詩本義》文學闡釋的表現之一便是能“求諸人情”，把握住了文學的特性。但是筆者以為歐陽修《詩本義》中的“人情”固然也有今天所謂“情感”的含義，但更多的時候却是“事理”之“理”。這樣的理解也符合歐陽修乃至整個宋代“情理”論詩的詩學背景。古人論詩，都看到了詩歌“發乎情”的創作衝動，但卻從來沒有忘記“止乎禮義”的最後歸宿。就以歐陽修為例，其《詩本義》卷十四說：“詩之作也，觸事感物，文之以言，美者善之，惡者刺之，以發其揄揚怨憤於口，道其哀樂喜怒於心，此詩人之意也。”如果只看到“觸事感物”，就會覺得歐陽修與今人的文藝觀無異，授予其《詩經》文學闡釋之首功的榮譽似也無可厚非，但看到“美者善之，惡者刺之”時，又會覺得歐陽修分明還沒有“逃脫出政治教化和倫理道德的樊囿”，並沒有彰顯“《詩經》的真義”。歐陽修在解釋《邶風·靜女》時論“彤管”：“但彤是色之美者，蓋男女相悅，用此美色之管相遺，以通情結好爾。”（《詩本義》卷三）這一觀點的“言情”色彩受到了許多學者的贊譽，有人將這幾句當作是《詩本義》典型性的“文學鑒賞的語言”之一，但讓我們失望的是，歐陽修最終還是皈依了《小序》，以為《靜女》是“所以為刺也”。因此，對於像《詩經》這樣的著作的理解，如果不能緊密結合其歷時與共時的語境，則往往會陷入過度闡釋的陷阱。

再說賦、比、興的問題——這其中主要又以分析“興”居多——歷代《詩》學與詩學無不論及，但經過一代一代的演繹，它們的內涵與外延隨著“一代有一代之文學”而變動不居^[1]。比如“興”，今天有學者以為到唐代就死了，並以為沒有“喚醒”的必要；但也有學者以為唐人恰恰是重視“興”的，今天我們要讓它起死回生。毋庸置疑，賦比興的問題異常複雜，筆者於此想表明的是以賦比興為標準來衡量《詩經》文學闡釋之內涵或外延恐亦有“準的無依”的問題。

[1]可參見馮浩菲：《歷代詩經論說述評》第三章《關於六義》，其中對歷代之論賦比興有簡要概述。中華書局，2003年版。

時至今天，以“文學”的觀念閱讀《詩經》早已是天經地義的事了，但我們在挖掘、整理、系統化歷代《詩經》文學闡釋時，是否還是要警惕“以今律古”呢？衆所周知，古人的文學觀與今天從西方引進的文學觀有很大的差別，因此，古人在《詩經》闡釋中體現出來的文學思想也必定與今人所從事的《詩經》文學研究雖有小同但更有大異。今天的學者在批評古人的《詩經》闡釋於文學意義發掘不夠時，常常不滿古人說《詩》時所堅持的道德倫理、政治教化的宗旨，下面這句話可以作為此類言論的模板：“宋人說《詩》雖然廢了小序，並能部分地對整首詩從文學角度來分析，但從總體上仍然沒有逃脫出政治教化和倫理道德的樊囿。”^[1]如果以是否“逃脫出政治教化和倫理道德的樊囿”來衡量古人之《詩經》文學闡釋，這段話中的“宋人”何嘗不可以換作“漢人”、“唐人”，甚至“明人”、“清人”呢？因為沒有哪一個朝代能完全做到這一點，即使今天也還不乏說《詩》尊《小序》的學者。儒家文藝思想影響下的中國傳統文論，一直都是信奉遵從《毛詩序》所賦予文藝的社會政治作用的：“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在我國長期封建社會裏，不少人以此作為詩歌創作和批評的準則，對詩歌的創作有著長遠的影響。”^[2]如果硬要以“為藝術而藝術”的標準衡量中國傳統文學創作與文學理論的話，那中國傳統文學所取得的成就可就要大打折扣了，遑論《詩經》的文學闡釋。而筆者以為上述五種觀點之所以不那麼圓通，其癥結在於均試圖以“去功利”的“純文學”的眼光對待古人的《詩經》文學闡釋，犯了“以今律古”的毛病，從而使他們的結論脫離了古人的時空背景，只是今人的“文學闡釋”，而非“原生態”的“古人的《詩經》文學闡釋”。

筆者以為今人《詩經》研究不外二種學術取向：一是以今人的學術觀點審視《詩經》，尋求今人視域與《詩經》視域的融合，“五四”以後《詩經》研究的“文學轉向”，以及從人類學、民俗學、文化學、社會學、現代哲學等等角度切入研究，都屬此類；二是研究古人的《詩經》學，以重構一個時代《詩經》研究的風尚，展現一個時代《詩經》研究的成果。我以為後者的這種學術取向即是蔣寅先生所說的“無用之用”的學問態度，“一種超然的審美態度，一種為好奇心驅使的求真的態度，發自對研究對象的濃厚興趣和熱愛”，“這樣一種純粹的認知研究，會

[1] 郝桂敏：《明代〈詩經〉學研究探赜——評〈從經學到文學〉》，《中國圖書評論》，2002年第3期。

[2] 郭紹虞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第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69頁。

產生許多有關古代文學理論的可靠知識。”^[1]就今天《詩經》研究乃至古代文學研究現狀來說，竊以爲後者是有待加強的，並且我也以爲研究所謂古人的《詩經》“文學闡釋”應屬於後者的範疇，所以，本文所采用的就是這樣的“超實用、超功利的研究態度”。

當盡可能地懷著這樣的一種“零干預”的態度進入古人“《詩經》文學闡釋”這一課題時，我們首先便要承認，在古代《詩》學（或曰經學）與詩學（或曰文學）之間是沒有絕對的界線的。古人文學理論與批評的實踐已經很充分地說明了這一點，比如《毛詩序》“詩言志”本是爲“詩三百”量身定做的，但不妨作爲中國歷代詩論“開山的綱領”；顏之推《顏氏家訓·文章》篇開門見山就說“夫文章者，原出五經”；清人王夫之《薑齋詩話》應該是詩學的著作，但也可以花大量的篇幅討論《詩經》的方方面面。這固然是文學與經學同源說的表現，而就古人《詩經》文學闡釋的特性而言，闡釋者身份多元化這一原因也不能忽略。古代《詩經》闡釋者“文人”身份不像今天的《詩經》研究者僅是學者教授這麼“單純”，按傳統的看法，他們大多都屬於“士”或“士大夫”，而按今天的專業劃分，這些人往往是集文學家、政治家、教育家、藝術家等等身份於一體的古代“知識分子”。當這樣的一群人闡釋《詩經》時，或隱或晦，或破或立，其政治的、文學的、教育的種種觀點無疑會在其《詩》學闡釋中自然而然得到體現。如果硬生生地將“文學闡釋”從《詩》學中剝離出來，無疑會顧此失彼，極不真實生動，如同《莊子·應帝王》中被鑿開七竅的混沌。

因此，基於上述觀點，筆者以爲研究古人《詩經》文學闡釋便是重構古人《詩經》文學闡釋的“歷史世界”^[2]。那麼，重構的工作從哪里入手呢？我以爲應該從歸納整合闡釋方法入手。因爲，無論《詩》學還是詩學都會用到相同的方法，在這個角度上，兩者是趨同的，可以等而視之，恰如古人《詩經》闡釋時的狀態。上文

[1] 蔣寅：《古典詩學的現代闡釋》，中華書局2003年版，第6—7頁。

[2] 按：“歷史世界”取自余英時先生《宋代士大夫的政治文化概論——〈朱子文集〉序》一文。其文曰：“我所嚮往的是盡量根據最可信的證據以重構朱子的歷史世界，使讀者置身其間，仿佛若見其人在發表種種議論，進行種種活動。”又曰：“不用說，這只能是一種高懸的理想。”“史學家誠然不可能重建客觀的歷史世界，但理論上的不可能並不能阻止他們在實踐中去作重建的嘗試。這種嘗試建立在一個清醒認識之上：歷史世界的遺跡殘存在傳世的史料之中，史學家通過以往行之有效和目前尚在發展中的種種研究程式，大致可以勾劃出歷史世界的圖像於依稀仿佛之間。”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17頁。

談到，對於《詩經》文學闡釋到底始自何時，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意見，究其衆說紛紜的原因，主要是標準多元化。視角不一，結論自然有異。筆者以爲如以闡釋方法的角度切入，則能防止以偏概全的弊端。而且，拙文雖以“文學闡釋”命名，但在行文中對“文學”所持的觀念是傳統的雜文學的觀點，因爲這樣可保持《詩經》在彼時的文本特殊性。如此，一是可以防止“從經學到文學”的以今律古的偏見，二是在某種程度上可以“還原”中國詩學之風貌，三是可以拓寬中國詩學與《詩》學的研究視野。本文便是這種理論指導下的一次嘗試。

二、研究現狀與選題緣起

《詩經》研究歷來是中國文學（學術）研究的一個重鎮，從不同的學科視點、基礎理論進入，便會有不同的結論，這也是經典包容性、開放性的體現。今人把《詩經》作爲文學作品闡釋、賞析的著作很多，但其中發掘與整理歷代《詩經》學與詩學關係的研究似乎不多，專門從文學的角度來研究一個時代的《詩經》學的著作則更少，就宋代《詩經》闡釋研究而言，情況亦是如此。

先就博士論文來說，查中國國家圖書館博士資源庫，1980年—2002年22年間，關鍵詞中有“詩經”的博士論文共計27篇^[1]，涉及到的專業有中國古代文學、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文藝學、美學、中國古典文獻學、中國文學批評史、歷史文獻學等等，可見《詩經》永遠是學術界說不完的話題。就斷代而言，這27篇博士論文只有三篇與宋代《詩經》學有關：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山東大學）、鄒其昌《朱熹〈詩經〉詮釋學美學研究》（武漢大學）、檀作文《朱熹〈詩經〉學研究》（北京大學）。很明顯，朱熹是研究宋代《詩經》學不能回避的人物，即使不是以朱熹爲主要研究對象的論文，肯定也會在其中專門安排一章論述朱熹的《詩經》學。比如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便安排了第五章：“朱熹的《詩經》研究”。在這些非專門討論《詩經》文學性的論文中，往往也會涉及到《詩經》文學闡釋的問題。比如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之第四章“宋代《詩經》學的文學闡釋”。當然鄒其昌《朱熹〈詩經〉詮釋學美學研究》實則也涉及到文藝理論的問題，像第一章“《詩經》詮釋原則——以《詩》說《詩》”、第二章

[1]按：這自然是不完全統計，只可反映大致情況。比如汪祚民《〈詩經〉文學闡釋史》是其2004年博士畢業論文，中國國家圖書館博士論文資源庫未收。

“《詩經》創作旨趣——感物道情”，也可以看作是文學理論的論述。也許是因為文章體例、主旨的緣故，這些著作對《詩經》“文學闡釋”問題的研究過於單薄，並沒有深入而具體地討論。比如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用兩節篇幅，從“宋人對《詩經》文學意蘊的闡釋”與“宋人對《詩經》藝術技巧的闡釋”兩個方面論述宋代的《詩經》文學闡釋，其論述整體來說則過於簡略，涉及面也不廣，忽視了在《詩經》文學闡釋中有突出表現的一些著作，比如李樗、黃樞的《毛詩集解》、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等。譚德興的博士後出站報告《宋代詩經學研究》是最近全面探討宋代《詩》學與文學互動的著作，其中也安排了專門章節分別討論了歐陽修、二程、王質、朱熹、王柏等人《詩》學著作中的文學觀點。

除上述博士及博士後論文之外，其他研究宋代《詩經》學的著作也大致有上述的不足，即研究對象主要集中在朱熹、王質、呂祖謙等有影響的學者上，比如張祝平的《朱熹詩學研究論稿》，莫礪鋒的《朱熹文學研究》，張健的《朱熹的文學批評研究》，杜海軍《呂祖謙文學研究》，李家樹《王質〈詩總聞〉研究》等等。與上面提到的博士論文一樣，他們也只是單獨地討論研究對象的《詩經》學成就。比如莫礪鋒的《朱熹文學研究》三、四章分析論述朱熹的文學理論、文學批評，第五章則是《朱熹的〈詩經〉學》；又比如杜海軍《呂祖謙文學研究》第六章為“《〈詩經〉之學》，第七章為《文學思想》，也是把呂祖謙的文學思想與《詩經》之學分開論述。筆者以為從《詩經》文學闡釋研究的選題角度，則是要在他們的《詩經》闡釋中勾勒出他們的文學思想，並考察其《詩》學與詩學交融互動的關係。

趙沛霖《〈詩經〉研究反思》——按他自己的說法，本書實際是“《詩經》文學研究反思”——對宋代《詩經》文學研究的評價是“注意從文學角度研究《詩經》是宋代詩經學的主要成就之一”^[1]。這一點，《詩經》學者大多都注意到了。比如洪湛侯《詩經學史》用《宋代學者已注意到〈詩〉的文學特點》一章簡明扼要地介紹了歐陽修、王安石、鄭樵、王質、朱熹、嚴粲等的《詩經》文學闡釋的成果，在本書中，宋代之前的《詩》學史却没有這樣的“待遇”。但是，如前所述，這一塊的研究還是比較薄弱的，也有“填空”的必要。這是拙文把《詩經》文學闡釋研究時限限定在宋代的初衷之一。

筆者雖以為《詩經》文學闡釋並非始於宋代，但認為就《詩經》闡釋而言，宋

[1] 趙沛霖：《〈詩經〉研究反思·導言》，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2頁。

代是一個承前啟後的重要時代——這是我選擇這個課題的另一個出發點。先說“承前”。汪祚民《〈詩經〉文學闡釋史》一書自先秦而迄於隋唐，沒有言及宋代。前人的研究成果宋人自然有所汲取，比如汪書指出了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對《詩經》句法章法、文本闡釋研究的成績，宋人闡釋《詩經》時，其“據文求義”之法固然會受到《毛詩正義》的影響。再說“啟後”。《四庫全書總目》批評了明清帶有文學解讀色彩的《詩經》學著作，四庫館臣略帶不屑的評語，倒可以讓我們清晰看到明清兩代《詩經》文學闡釋受到的宋人的影響。比如，《總目》卷十七評明許天贈《詩經正義》說：“但標章名節目，附以己說”^[1]，評明陸化熙《詩通》說：“大都依文詮釋，尋味於詞氣之間”^[2]。《總目》卷十六評清王夫之《詩經稗疏》說：“贅以《詩經》數條，體近詩話”^[3]；評清李光地《詩所》說：“惟求詩意，又主涵泳文句。”^[4]孰不知“附以己說”正是宋人以新意說《詩》的餘緒，“依文詮釋”本是宋人“據文求義”的作派；“尋味”、“涵泳”早已是宋人說《詩》的積習，“詩話”之體不過是宋人《詩》學的常例。

錢鍾書《管錐編·毛詩正義》第十五條論“瞻望弗及，佇立以泣”二句，先引許顥《彥周詩話》對此二句的稱許，然後大量例舉唐宋“遠紹其意”的詩詞，此條最後一段云。

《彥周詩話》此節，陳舜百《讀風臆補》全襲之。前引《項氏家說》譏說《詩》者多非“詞人”，《朱子語類》卷八〇亦曰：“讀《詩》且只做今人做底詩看。”明萬時華《詩經偶箋·序》曰：“今之君子知《詩》之為經，而不知《詩》之為詩，一蔽也。”賀貽孫《詩觸》、戴忠甫《讀風臆評》及陳氏之書，均本此旨。諸家雖囿於學識，利鈍雜陳，而足破迂儒解經窠臼。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十一：“余謂‘三百篇’不必作經讀，只以讀古詩、樂府之法讀之，真足陶冶性靈，益人風趣不少。”蓋不知此正宋、明以來舊主張也。^[5]

[1]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40頁。

[2]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同上，第141頁。

[3]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同上，第131頁。

[4]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同上，第132頁。

[5] 錢鍾書《管錐編》（第一冊），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79—80頁。

阮葵生對自己以詩解《詩》津津樂道，而錢鍾書却頗不以爲。確實，明、清兩代學者《詩經》文學闡釋的“輝煌”，不應忘記宋人開拓之時的筭路藍縷之功。沒有宋人的奠基，明、清的《詩經》文學研究又怎麼會“突然”興起呢？本文試圖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具體而微地展現宋人《詩經》文學闡釋“導夫先路”的功績。

三、本文結構與命意

如前所述，本文擬從宋代《詩》學與詩學同質性的闡釋方法入手研究宋代《詩經》文學闡釋，並探討其與詩學的關係，故本文以闡釋方法的研究爲綱搭建本文的結構框架，而非常見的以作者、作品爲綱的體例。筆者認爲研究宋代《詩經》闡釋學，採用這樣的結構有以下優點：一、能兼顧到更多的作者、作品及一些零散但有真知灼見的材料。宋人《詩經》學著作較前代大爲豐富，但每部著作篇幅不一，體例各異，施用多途，內容多樣，影響力也大小不同，如果採用常見的以人爲綱的結構，則勢必會因爲體例、篇幅、詳略的緣故，而忽略一些通常不被重視的著作，放棄一些零碎但有價值的材料和觀點。二、能更好地反映宋代《詩經》文學闡釋或文學理論整體風貌，更清晰地勾勒出某種理論或某個理論範疇發展演進的脈絡。研究宋代《詩經》闡釋的學者們往往只將注意力集中在歐陽修、朱熹、王質等少數幾個人的著作上，這樣一來，給人的印象是宋代《詩經》文學闡釋的成就只在他們幾個人這裏得到體現，但全面考察宋代《詩經》文學闡釋方法時，就不難發現“以詩說《詩》”並非朱熹首創，“據文求義”倒是人人說《詩》的利器；也會發現那些名氣不大的學者往往有讓人意想不到的創獲，比如衆說紛紜的“比興”研究，在整合宋人有關論述後，我們發現朱熹的倍受推崇的論“比”談“興”，在宋人“比興論”中其實也只不過是“泯然衆人矣”。三、既能更全面地吸收前人研究的成果，又能避免毫無必要的屋下架屋的重復。宋代一些重要的《詩經》學著作，前人的研究已經很充分了，尤其是像朱熹這樣的大家的研究更是如此。如果以人爲綱的話，涉及到相同材料的分析論述時，則勢必會有更多陳陳相因、泛泛而談的文字，這是筆者所不願意做的，而以闡釋方法爲綱，則能避開前人已經說得很透徹的問題，爲表達自己的觀點留下更爲寬裕的空間。

本文共分六章：詩之本義、情理求詩、簡易說《詩》、據文求義、以意逆志、比興新論。第一章“詩之本義”就內容而言，與其他章稍有不同，實際上是宋代《詩經》文學闡釋的綱領，因爲無論什麼樣的闡釋方法都是在其指導下展開的，而